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木枝	董事	24.5	否
廖创宾	董事长、总经理	330.09	否
钟木添	董事	15	否
林军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2.04	否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	187.65	否
蔡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2.17	否
翁璇晖	职工代表董事	24.85	否
邹志波	独立董事	12	否
郭剑	独立董事	12	否
谭汉珊	独立董事	6	否

解浩然	独立董事	9	否
林育昊	董事会秘书	51.57	否
陈述峰	财务总监	149.81	否
合计	--	2,026.68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具体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每三个月平均发放；

（2）外部非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中廖木枝董事津贴19.8万元/年（税前）、钟木添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以上两位董事同时参与公司专项激励分配，专项激励结合公司年度战略与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于次年发放。

（3）内部非独立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参与公司核心治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或其他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据相应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能力资历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由绩效考核奖金与专项激励构成。绩效考核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兑现；专项激励结合公司年度战略与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总和占其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为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履行职责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上述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